

贵阳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智慧城管信息处置及保障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阳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智慧城管信息处置及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HDZB-2025-180

采购预算：5570000.00 元

最高限价：557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阳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贵阳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项目联系人：葛娜

联系电话：18083148170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金委、穆颖

联系方式：0851-85755198/18585037608

五、附件

附件：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月份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无

（三）本品目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四）本品目 ☒ 是 ☐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二、主要技术商务条件: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案件处置工作	项	1	“百姓拍”平台、“12345”“融媒问政”“城运中心”案件处置工作以及对未处置及超期未处置案件的跟踪督办工作，每年至少完成 20 万件案件的处置督办工作。	（执行 7*24 小时工作制，如当年案件处置量超过 20 万件，不额外付费，如服务期内因群众投诉举报案件数不足影响案件处置数量，按照 20 万件予以结算）
2	视频监控巡查	项	1	对 8 万个视频监控轮巡，对本部门自建的 600 余个视频监控进行检查。包括对视频监控检查结果的登记，及时发现城市管理问题并上报。	（执行 7*24 小时工作制，每年至少完成 2 次视频监控全覆盖检查）
3	“智慧城管”系统动态数据核验	项	1	“智慧城管”系统动态数据核验，对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验。每年至少核验 20 万条。	[2025 年 1—4 月执法事件 17 万条(月均 4.2 万条)、门前三包检查 20 万条(月均 5 万条)、市政工单及巡检任务 8.1 万条(月均 2 万条)年均动态数据约为 134 万，核验比例约为 15%]
4	“智慧城管”系统静态数据核验	项	1	“智慧城管”系统静态数据核验，对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验。	（每年至少核验 10 万条，核验比例为 5%）
5	户外设施设备巡检工作	项	1	包括对设施设备的检查、登记、基本维护及设备故障的报修工作。	（每年要对设施设备巡检至少两次，1200 台设备，年均检查数量为 2400 次）
6	外勤巡查复核工作	项	1	城市管理问题采集、督查。每月巡查复核贵阳市建成区 553 平方公里，每月检查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覆盖率不低于 300 条次，每月巡查发现问题数量不低于 4000 个。	[免费保障：省、市重要专项检查工作保障工作。按照工作安排环境保护督察检查（2 个月）、森林防火检查（6 个月）、防汛抗凝检查（3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个月)等专项检查工作保障。省、市重要活动保障工作。完成两会、数博会、酒博会、生态文明国际论坛等各类中央、省、市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检查活动保障]
7	技术运维	项	1	每周至少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收集汇总全局机关及 9 家局属单位、13 个区市县共 23 家单位关于“智慧城管”系统建设及应用的相关问题 2 次	
8	技术运维	项	1	信息设备设施基础维护保障（包含 88 台电脑、会议电脑 2 个、34 台打印机、12 台交换机、1 台核心路由器、1 套防火墙、1 套机房消防设备、6 台服务器、两套视频会商设备、两块显示大屏、两套音频设备、15 台小交换机、11 台小路由器、两套 ups 备用电源、1 套配电设备、1 套专用变压器等 344 个设备）	
9	技术运维	项	1	每月对办公区域的信息化设备设施巡检 2 次(包含 88 台电脑、2 台会议电脑、2 台大屏控制电脑)	
10	技术运维	项	1	每个工作日对单位变压设备处、配电室、UPS 电源间、二楼机房、四楼机房、九楼机房 6 个地点进行两次重点检查并记录	
11	新媒体宣传保障	项	1	每月完成信息排版、发布等工作 320 项;每月图像采集、美工工作、参与制作宣传信息 77 条	(其中包含微信公众号推送的文章及发布的视频)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日历天/工作日）：合同签订后的一年内。
2. 服务地点：贵阳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合同执行。

2. 验收规范

按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合同执行。

3. 验收方式

成果资料通过验收小组或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三、售后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四、质保期

无

五、付款方式

按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最后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支付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付款申请通过、采购人决策程序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七、投标有效期

90 天

八、其他要求

1. 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 其他

3.1 供应商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2 为确保运维工作的稳定过渡，中标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做好与前服务商项目移交的相关工作；并优先录用经考核合格的本项目现有服务人员；

3.3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后由采购人核验，一旦查出伪造，将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4 由于投标人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的所有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5 本项目部分工作为 365×24 小时工作制；

3.6 供应商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配置足够人员，并每年对各类服务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及技术培训；保证服务中各项指标达到采购人要求；在开展本项目服务时应不仅限于服务人员管理，还应对本项目所涉及业务管理工作形成有效支撑；

3.7 当业务出现重大变动，增加及削减相关服务内容时，采购人有权按照政策单独对提供服务费用进行测算调整；

3.8 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采购人需对服务提供方进行运营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围绕工作数量及质量指标、单项考核等方面进行，具体考核内容细则及与付款的关系结合供应商自己填报建议内容于合同签订时商定；供应商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考核条件要求。

3.9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服务人员非安全责任事故出现的意外伤害或因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赔偿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10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对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更换到位，对缺岗情况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补充。

3.11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支付服务人员费用、缴纳社保及其他费用。

3.1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13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3.14 注：技术分中所述标准具体如下：

（1）描述内容齐全、可行性高、具备科学合理性是指：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拟定的相关方

案包含了本项目及该类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应有环节，相关环节的方案完整且详实；方案对于实际项目具有针对性，完整可行；相关方案内容中表述符合现有市场技术情况，能对项目实施提供有效、完整的指导及支撑；

（2）描述内容较为齐全、具备可行性、具备一定科学合理性是指：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拟定的相关方案对于本项目及该类型项目而言存在不影响重要环节的缺失表述且已有环节的方案完整且详实；方案对于实际项目缺乏针对性，但总体完整可行；相关方案内容中表述基本符合现有市场技术情况，经进一步完善修改对项目实施能提供有效指导及支撑；

（3）描述内容缺失、可行性差、不具备科学合理性是指：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拟定的相关方案对于本项目及该类型项目而言存在影响重要环节的缺失表述或对已有环节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方案对于该类型项目实施无关；相关方案内容中表述不符合现有市场技术情况，对项目实施无法提供有效指导及支撑。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最终要求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如有相关意见请优先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反馈。